

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
普查勘查方案》

评审意见书

明自然资勘查审〔2026〕01号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 日

送评单位：华东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

送评单位负责人：秦新龙

方案编写单位：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

方案编写人员：倪俊 徐虎林 韦德贵 肖俊平

白进忠 余松 刘和花 马延英

方红亮 王莉 彭娉

方案编写单位负责人：徐日勇

评审专家组

组长：邓兆康

成员：刘诗光 林昌威

评审通过日期：2026年3月 日

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普查 勘查方案》评审意见

明自然资勘查审〔2026〕01号

经组织专家评审，华东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（整合后已更名为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）于2026年2月提交的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普查勘查方案》同意予以通过。

附件：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普查勘查方案》
评审专家组意见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 日

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普查勘查方案》 评审专家组意见

为办理勘查许可延续申请,探矿权人华东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(整合后已更名为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)于2025年12月编制了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普查勘查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勘查方案》)。受理收件后,三明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三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该《勘查方案》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审阅方案及有关附件后,提出了修改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,对《勘查方案》进行了两次修改,并于2026年2月提交了最终稿,经评审专家复核确认,存在问题已修改完善,经讨论一致,形成如下评审意见:

1. 探矿权人华东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(整合后已更名为江苏省矿产地质调查大队)于2026年2月最终提交的《勘查方案》,基本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〈矿产资源法〉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和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。

2. 本区自1998年2月首次设立探矿权,至2008年由于政策原因暂停勘查。采用的工作手段有地表地质工作、钻探、硃探编录、物化探以及相应的化验测试等,在探矿权范围内圈出5个1:1万磁异常,7处1:1土壤地球化学异常,4个铅锌矿体。对多数异常没有开展验证,总体工作程度不高,具有较大找矿空间。

3. 本次普查工作的主要实物工作量包括:1:10000地质测

量（修测） 21.78 平方公里，1:2000 地质、磁法综合剖面测量 18.1 公里，1:1 万航磁测量 21.78 平方公里，1:1 万激电中梯测量 4 平方公里，钻探 10800 米/22 个孔，以及扩频激电测深、井中磁测、激电测井、化验测试等工作。

4. 在收集以往地质工作成果的基础上，明确了本次勘查工作的目的任务，勘查工作方法、工作量安排及工作部署基本合理，勘查手段、工作路线正确，符合绿色勘查要求，预期成果基本可以实现。

5. 意见及建议：

(1) 前期工作程度较低，要借鉴邻区找矿成功经验，加强成矿规律研究。

(2) 在地质勘查全过程，应按照绿色勘查工作要求开展地质工作，实现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最小化。区内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公益林及文物等敏感目标，探矿权人及勘查单位应做好保护工作，避免地质勘查工作对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。

6. 评审结论：评审予以通过。

专家组组长： 邓永康

评审通过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《尤溪县梅仙地区丁家山外围铅锌矿普查勘查方案》

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